

### 委托检验合同评审书

编号：

<b>一、委托方</b>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标示商标	
	规格型号		样品等级	
	标示生产单位		标示生产日期	
	样品数量		批号/编号	
	样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存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方法或要求）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方法或要求）
	检验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判定并下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检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释与说明		
	判定依据			
	分包项目说明			
	<b>二、承检方</b>			
承检方	承检方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内设机构_____			
报告交付	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检测服务费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
	交付日期	数量：___份	样品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
	报告寄送地址、收件人、电话：			
其它约定：				
委托方（甲方）：			承检方（乙方）：	
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我方提供必要的合作，并按以上检验项目交纳所需全部检验费用。 我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背页所附“委托检验合同须知”，并遵照执行。			我方保证检验准确及时，对检验结果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保密。	
委托单位代表签名：			业务受理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测部门：		辅检部门：		到样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单一式三联，第一联(白)存承检方，第二联(粉)交承检方主检科室，第三联(蓝)委托方保存。

## 检验须知

**一、公正性声明：**本院（中心）站在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或契约的规定，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检测方面的技术服务；不从事任何可能会降低本院（中心）能力、公正性、判断或运作诚实性可信度的活动。本院（中心）对与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以及专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二、检验工作程序：

客户申请、样品确认（需要时，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交付检测费、实验室检测、出具报告（1份原件）。

### 三、质量异议处理工作程序：

委托方如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而提出复检要求时，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如果客户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提出改变方法进行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支付相应测试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一致，则委托方需要支付与原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如复检结果与原结果在方法允许的误差范围内不一致，则本院退回原测试项目已收取的测试费用并换发新的测试报告。对下述情况，本院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被销毁；(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检验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

### 四、客户须知：

- 1、送样委托检验，本院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2、委托方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委托方同意检测并按合同评审书的内容进行，同时支付所需的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本院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服务项目和本院的收费标准计算测试费用。本院采用测试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开始测试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除非委托方与本院另外签署了包含其他结算方式条款的协议。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请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委托登记号后传真给服务方。
- 3、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本院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同时，提供给本院有关委托项目的必要信息，以便所需服务有效开展。
- 4、检测要求如需更改，须在报告交付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提出申请，填写更改原因、更改内容。
- 5、费用未付清，本检验机构有权拒发检验报告，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本机构有权推迟执行或取消本协议。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6、验余样品在收到检验报告三个月（时效期短的按有效期限）内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按弃样处理。
- 7、邮寄报告、邮寄样品、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危险品、贵重物品恕不予邮寄。

### 五、联系方式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总部：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24号

邮政编码：110022

联系电话：024-25893233

传 真：024-25898718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沈西基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四北街6号

邮政编码：110022

联系电话：024-25926893

传 真：024-25898718

检验费电汇填写方式：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盛京银行沈阳市中山支行 帐号：0334 2101 0200 0010 2670 006

投诉电话：024-25893230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科学、公正、准确、及时的服务**